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中心小学 的 新丰镇中心小学图书馆文化空间综合提升改造及学生家长安全等候区廊架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丰镇中心小学图书馆文化空间综合提升改造及学生家长安全等候区廊架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大都市装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5.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大都市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企业名称：浙江大都市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02146521589J	注册资本:	3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5日	行业	住宅装饰和装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